

# 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组字〔2019〕6号

## 关于开展“对标争先”示范创建活动 中期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根据《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“对标争先”建设计划实施方案》安排，现定于2019年6月-7月开展“对标争先”示范创建活动中期检查评估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估对象

30个入选学校“对标争先”标杆党委、培育党委、创建党委的建设单位，35个入选学校“对标争先”样板支部、培育支部、创建支部的建设单位。

“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”和“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”培育创建单位，全国高校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。

### 二、步骤安排

#### （一）提交自查报告

各创建单位要结合申报书认真开展自查，并形成“对标争先”示范创建中期自查报告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“对标争先”示范创建工作进展情况，在解决突出问题、党建引领事业发展等方面的特色亮点工作，在体制机制、经验举措、方式方法等方面的典型经验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等。字数4000字以内。

#### （二）学校评估

学校将成立评估组，对各创建单位提交的中期自查报告进行

评估，并综合平时掌握、调研了解等情况，按“好、较好、一般、差”确定等次。对于中期评估结果“好”的，给予中期建设经费支持，并作为第二批全国“对标争先”建设计划推荐申报的重要参考；对于中期评估结果“较好”和“一般”的，给予中期建设经费支持；对于中期评估结果“差”的，督促限期整改，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。

### （三）交流展示

1.交流汇报展示。学校将选取部分创建单位作交流发言汇报，展示一批“对标争先”示范创建启动以来的特色亮点工作和先进典型经验，营造良好的创先争优氛围。

2.网络空间展示。学校为每个建设单位搭建“对标争先”网络空间。各建设单位要及时在网络空间中发布工作动态、经验成效、特色案例等，全方位展示创建过程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高度重视此次中期检查评估工作，坚持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的原则，深入师生，掌握第一手材料和真实情况，认真排查问题难点，梳理凝练经验方法。自查报告要经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会集体讨论确定。同时，要指导所属支部做好中期自查工作，并对党支部提交的自查报告进行审核把关。

### 四、时间节点

请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于2019年7月5日前，将党委（党总支）和党支部中期自查报告纸质版（需加盖公章）、电子版报送党委组织部，并完成“对标争先”网络空间资料录入工作。

联系人：于淼 028-61831251，电子邮箱：[zzb@uestc.edu.cn](mailto:zzb@uestc.edu.cn)。

党委组织部

2019年6月18日